

# 高雄市旗津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08年1月18日高市旗區役字第10830065600號函訂頒

108年11月8日高市旗區役字第10830946100號函修訂

112年7月26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1230638200號函修訂

- 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，設高雄市旗津區災害防救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核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(二) 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 - (三) 核定本區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  - (四)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 - (五)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16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區長兼任；1人為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 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  - (二) 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  - (三) 本所經建課課長
  - (四) 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  - (五) 本區衛生所所長。
  - (六) 本區清潔隊隊長。
  - (七) 市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所長。
  - (八) 市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中洲派出所所長。
  - (九) 市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旗津分隊分隊長。
  - (十)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。

- (十一) 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砲兵營連絡官。
- (十二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代表。
- (十三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表。
- (十四)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代表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關（構）、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代表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- 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對外行文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七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